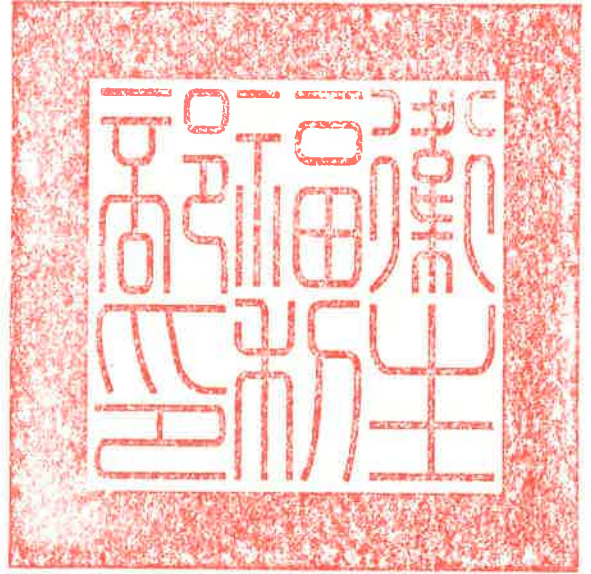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21780585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延續私立木柵康復之家及私立慈誠康復之家評鑑合格效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本部102年5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63號函公告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私立木柵康復之家及私立慈誠康復之家因變更負責人，申請專案複評，評定其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邱文達